附件2

河源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

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到我市开展为期12天的督察，并于2024年5月29日将督察发现的和平县龙狮瓷土矿山非法开采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移交我市，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日前，根据和平县龙狮瓷土矿山监管缺位生态破坏严重问责工作的调查结果，和平县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和平县委批准、河源市纪委监委同意，对25名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经查，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黄某严重违纪违法，被和平县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该事件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周某，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某、黄某等3人予以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对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刁某予以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对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地质勘查与环境股股长、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黄某予以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对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地质勘查与环境股股长徐某，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股股长张某等2人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对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股股长刘某、张某、林某等3人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阳明国土所所长罗某、徐某，时任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大坝国土所所长叶某、陈某、黄某等5人予以责令检查；对时任和平县阳明镇党委委员黄某、吴某，和平县大坝镇党委副书记吴某、曹某，和平县大坝镇副镇长吴某等5人予以批评教育；对时任和平县阳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陈某，和平县大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凌某、徐某、尤某等4人予以谈话提醒；责令和平县自然资源局、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等3个单位向和平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上述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表明，我市个别县（区）和部门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存在偏差，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不力。各县（区）各部门及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从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